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8 月 1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71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7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8 月 11 日	
下属分级基金简称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 A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 C
下属分级基金代码	017132	01713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 A 类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C 类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 C 类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 C 类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分为 A、C 两类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份额类别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A 类	M<100 万元	1.50%
A 类	100 万元≤M<200 万元	1.20%
A 类	200 万元≤M<500 万元	0.60%
A 类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4)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A 类	Y<7 日	1.50%
A 类	7 日≤Y<30 日	0.75%
A 类	30 日≤Y<180 日	0.50%
A 类	180 日≤Y	0.00%
C 类	Y<7 日	1.50%
C 类	7 日≤Y<30 日	0.75%
C 类	30 日≤Y	0.00%

注:投资人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天的投资人将其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 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90 天且不少于 30 天的投资人将其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90 天但少于 180 天的投资人将其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C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3)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 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 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 H=0;

J 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注: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办理时间

自 2023 年 8 月 11 日起正式开通。

(2)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如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2705	中银兴利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2704	中银兴利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2706	中银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2192	中银恒泰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2707	中银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3653	中银上海清算所 0-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4050	中银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049	中银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4226	中银中证 8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09877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6853	中银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233	中银恒优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5089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2600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7035	中银中债 1-3 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6952	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232	中银恒优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5545	中银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7318	中银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480	中银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7335	中银中债 1-3 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8773	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74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1483	中银顺宁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414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6421	中银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5030	中银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479	中银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009026	中银高质量发展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5029	中银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480	中银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012191	中银恒泰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6895	中银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6896	中银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2204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2205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8556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0805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4400	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399	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5438	中银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227	中银中证 8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14398	中银恒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397	中银恒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7709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C
005689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7566	中银宁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708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A
010159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5690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09	中银彭博政策性银行债券 1-5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718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4455	中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6243	中银双息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7753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6224	中银中债 3-5 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0487	中银顺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00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345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346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454	中银双息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962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7752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379	中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965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321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6677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1045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1482	中银顺宁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6678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1044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6555	中银稳健景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965	中银乐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943	中银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 E
017784	中银高质量发展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7021	中银招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7022	中银招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6577	中银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6578	中银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0996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4453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8074	中银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939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4871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288	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167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5807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1476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6520	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0591	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99	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003717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127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235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2181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312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4881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462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461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6565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B
000817	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67	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484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6331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1677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812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311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2264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0539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A
000572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7205	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845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1370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其中,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不开通本基金与中银活期宝 A、中银薪钱包的相互转换业务,开通中银活期宝 A、中银薪钱包赎回转申购本基金,并可办理本基金转换转出至中银活期宝 A、中银薪钱包,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可办理本基金与中银活期宝、中银薪钱包之间的相互转换,详细信息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3)办理机构

上述转换业务办理机构适用于本基金的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名单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或基金管理人公告。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

(4)基金转换的申请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相关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 日),并在 T+1 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5)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0 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 10 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办理方式

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2 办理时间

自 2023 年 8 月 11 日起正式开通,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6.3 办理机构

上述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机构适用于本基金的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名单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

6.4 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 10 元),其中通过本公司的电子直销平台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 10 元)。在单笔最低金额不低于 10 元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可能设置不同金额标准,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可与各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6.5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的当地销售网点。

6.6 定期定额投资费率的说明

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如有费率优惠以相关公告为准。

6.7 扣款和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6.8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楼、11 楼、26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联系人:高爽秋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中银基金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 APP 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朱凯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本基金 A 类份额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本基金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咨询方式: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公司网址:www.postfund.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3-035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史谊峰先生、张亮先生的辞职报告,史谊峰先生、张亮先生辞职后,公司现任董事人数由 11 人减少至 9 人,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会议应发出表决票 9 份,实际发出表决票 9 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 9 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史谊峰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史谊峰先生因达到退休年龄,已办理完毕退休手续,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史谊峰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解聘史谊峰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3-036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史谊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史谊峰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史谊峰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史谊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史谊峰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9.126 股,史谊峰先生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史谊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主抓生产组织和技术创新等工作,格尽职守、勤勉尽责、改革创新,为公司效益持续稳定增长,特别是冶炼产能上谷阶、打造大冶炼格局作出了重要贡献。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史谊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3-037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亮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张亮先生因工作调整,辞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合规委员会委员职务。张亮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张亮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格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营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张亮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

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8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6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8 月 14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8 月 14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A	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08	00700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

本基金自 2023 年 8 月 19 日起将再次进入封闭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本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在本基金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 元。

直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 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认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采取控制措施。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投资人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60%	-
1000000<=M<2000000	0.40%	-
2000000<=M<5000000	0.20%	-
5000000<=M	1000 元/笔	-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申购费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0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 10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 10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A 级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10%
30 天<=N	0.00%
C 级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10%
30 天<=N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中邮基金服务号、中邮创业网上直销平台: https://i.postfund.com.cn

5.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